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慧翰股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发生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先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3〕010139号”《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以及发行人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重大变化，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为“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说明。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用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对于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负有一般的注意义务。在制作、出具专业意见时，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合理信赖。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

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第一部分 《意见落实函》核查意见

一、问题 2. 关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纠纷

申请文件显示，2023 年 1 月 9 日，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其主张理由为南方贝尔股东会决议未按照法定程序表决，损害施独秀作为股东合法权益。南方贝尔召开股东会审议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时，并未确定交易对手，后续王慧星根据股东会决议授权与陈国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通过未明确交易对手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王慧星后续确定交易对象的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规定，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不成立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取得并查阅南方贝尔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南方贝尔的股东会会议通知、股东会议案、股东会决议等会议文件；
- 3、对南方贝尔股东谢苏平、王慧星进行访谈；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进行访谈；
- 5、取得并查阅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关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案的“（2022）闽 0105 民初 2258 号”《民事判决书》，施独秀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上诉状》及证据材料，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 01 民终 11103 号”《民事裁定书》；

6、取得并查阅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民事起诉状》及证据材料，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2023）闽0105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闽01民终3021号”《民事判决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股东会决议成立并生效且已得到法院判决确认

1、法院终审判决股权转让股东会程序合法、股东会决议成立并生效

2023年2月15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05民初108号”《民事判决书》：“南方贝尔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程序合法，全体股东均已表决同意了议案一，故该股东会决议已成立并生效，施独秀主张股东决议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2023年4月1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1民终3021号”终审判决，驳回施独秀的上诉，维持原判。

2、南方贝尔已就股权转让事项履行审议程序

（1）股东会通知

2021年5月7日，南方贝尔发出2021年（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符合《公司法》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会召开及表决

2021年5月20日，南方贝尔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会，股东谢苏平及王慧星现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股东施独秀及吴日赐的授权委托代表以邮寄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议案一《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的议案》，全体股东以70%的赞成票（谢苏平及王慧星投赞成票、施独秀及吴日赐投反对票）通过了议案二《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授权的议案》。

南方贝尔本次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异议股东未在法定期限内对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提出反对意见

南方贝尔在股东会当天已将会议决议及评估结果告知未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施独秀及吴日赐的授权委托代表，直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施独秀的授权委托代表向南方贝尔监事发函之前，施独秀未对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提出反对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异议股东施独秀未在《公司法》规定的六十日内对南方贝尔此次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等向法院提出撤销请求，其已放弃法定的撤销请求权。

综上，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股东会决议成立并生效并已得到法院终审判决确认。

（二）南方贝尔不存在通过未明确交易对手即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王慧星后续确定交易对象的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规定的情形

1、《公司法》及南方贝尔公司章程没有审议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回避表决）并无规定，南方贝尔公司章程中亦不存在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包括是否需要回避表决）的相关约定，南方贝尔无需通过未明确交易对手即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方式来规避关联交易审议规定。

2、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4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于 2021 年 2 月提交撤回申请，2021 年 3 月，证监会决定终止慧翰股份发行注册程序。

发行人撤回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公司原机构股东均有收回投资成本并兑现收益的考虑。

3、南方贝尔股权转让交易对象的确定

股东会召开后，王慧星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寻找对该部分股权有意向的受让方。当时发行人刚刚撤回科创板 IPO 申请不久，且公司经营规模、业绩体量较小，因此未能找到愿意以不低于评估价格受让股权的外部投资者；陈国鹰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看好车联网行业市场潜力及发行人的发展前景，最终接受 7 元/股的价格，双方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综上，南方贝尔不存在通过未明确交易对手即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王慧星后续确定交易对象的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规定的情形。

（三）南方贝尔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有效，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案件已二审终审，法院驳回了施独秀主张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讼请求

2023 年 2 月 15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 0105 民初 108 号”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施独秀的诉讼请求。2023 年 4 月 12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 01 民终 3021 号”终审判决，驳回施独秀的上诉，维持原判。

2、股份转让协议有效案已二审终审，法院确认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在施独秀诉南方贝尔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讼立案之前，关于南方贝尔股权转让协议有效的诉讼已经二审终审。

2022 年 11 月 3 日，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 0105 民初 2258 号”一审判决，判决确认《股份转让协议》有效。

2023 年 1 月 3 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 01 民终 11103 号”终审裁定，驳回施独秀的上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生效判决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

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南方贝尔公司内部股东会就对外转让股权如何形成决议及股东会召开程序是否合法等显然属于南方贝尔内部问题，不应也不能以此否认陈国鹰与南方贝尔之间转让股权协议的效力。该协议合法有效。”

因此，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不成立案件已二审终审，法院驳回了施独秀主张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讼请求，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综上所述，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未明确交易对手即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授权王慧星后续确定交易对象的方式规避关联交易审议规定的情形，法院终审驳回了施独秀诉请南方贝尔股权转让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的诉讼请求，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问题 3. 关于中财裕富债务纠纷

申请文件显示：

（1）国脉科技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年12月8日，福建泰通与中财裕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书》，约定对中财裕富参与国脉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本金及收益保证，陈国鹰配偶林惠榕承担担保责任，福建泰通非发行人关联方，该次非公开发行还存在其他认购对象。

（2）公开信息显示，福建泰通历史工商登记信息存在以@guomaitech.com 为后缀的电子邮箱，留存联系电话系发行人关联方福建国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联系电话。

请发行人说明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为中财裕富、国脉科技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担差额补偿义务或担保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福建泰通与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及其配偶林惠榕；
- 2、取得并查阅国脉科技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及公告；
- 3、取得并查阅陈国鹰、林惠榕的个人征信报告，查阅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核查陈国鹰、林惠榕信用状况、负债情况；
- 4、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福建泰通的工商登记信息；对福建泰通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对福建泰通工商登记经办人员进行访谈；
-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开户明细、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
- 6、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 8、取得并查阅国脉科技、陈国鹰及林惠榕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
- 9、取得并查阅陈国鹰及林惠榕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 10、取得并查阅国脉科技其他非公开发行投资者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为中财裕富、国脉科技其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担差额补偿义务或担保责任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国脉科技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及公告，陈国鹰、林惠榕的个人征信报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并结合对陈国鹰、林惠榕的访谈确认，就该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陈国鹰、林惠榕不存在承担差额补偿义务的情形，陈国鹰不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林惠榕存在为福建泰通提供担保的情形，结合国脉科技其他非公开发行投资者出具的说明，其他非公开发行对象与陈

国鹰、林惠榕之间不存在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鹰、林惠榕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1、一审判决已驳回了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二审预计大概率维持原判

2022年9月30日，北京金融法院一审作出“（2021）京74民初505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法院为北京金融法院，在金融审判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同时，结合陈国鹰、林惠榕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分析意见，一审法院事实查明清晰，法律适用准确，中财裕富显然违背了《差额补足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丧失了主张要求包括福建泰通在内各主体的差额补偿请求权，中财裕富的上诉理由不具有事实依据与法律基础。因此，二审预计大概率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结果。

2、即使二审导致陈国鹰及林惠榕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其亦有足够的资产用于偿付债务

（1）陈国鹰、林惠榕所持有的国脉科技股权市值远超诉争债务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国鹰、林惠榕合计持有国脉科技股票 49,287.93 万股，其中合计质押股票 22,100.00 万股，合计未质押股票 27,187.93 万股，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8.85 元/股计算，未质押股票市值为 240,613.18 万元。陈国鹰、林惠榕可通过减持股票获取收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亿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市值	未质押持股数量	未质押持股市值	减持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 的收益
1	陈国鹰	21,723.40	19.23	8,123.40	7.19	2.67
2	林惠榕	27,564.53	24.39	19,064.53	16.87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市值	未质押持股数量	未质押持股市值	减持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的收益
	合计	49,287.93	43.62	27,187.93	24.06	
	上市公司总股本	100,750.00	89.12	-	-	

注：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第五条 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上述减持股份为模拟测算所用，不构成陈国鹰、林惠榕的减持股份计划。

陈国鹰、林惠榕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市值远超上述案件诉争债务金额（2.3 亿元及相关违约金），陈国鹰、林惠榕可以通过减持股份获得大额收益，不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2）陈国鹰、林惠榕家庭拥有房产价值较高

陈国鹰、林惠榕拥有的部分房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市场价值	他项权利
1	林惠榕、陈国鹰	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层	商业	2,920.74	4,673.18	无
2	林惠榕、陈国鹰	福州市五四路 158 号环球广场**层	商业	2,914.89	4,663.82	无

经公开查询上述房产地址的市场价格约为 1.6 万元/平方米，以此估计，陈国鹰、林惠榕上述商业房产价值约为 9,337 万元。

综上所述，陈国鹰及林惠榕持有的资产远超上述案件诉争债务金额，不存在债务偿付风险。

（三）福建泰通与陈国鹰及林惠榕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1、从发行人层面核查，福建泰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1）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开户明细、银行流水及银行日记账，经核查，报告期内福建泰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

业务往来、资金往来。

（2）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通过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经核查，福建泰通及其合伙人、管理人员不属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在客户、供应商持有权益或任职的情况。

（3）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经核查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

经核查，福建泰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资金往来，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2、从国脉科技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层面核查，福建泰通与陈国鹰及林惠榕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

（1）本所律师访谈林惠榕、福建泰通合伙人及工商登记代办人员，福建泰通设立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林惠榕系朋友关系，委托国脉科技人员代为办理工商信息登记，因此历史工商备案登记显示国脉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

（2）本所律师核查国脉科技、陈国鹰及林惠榕的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福建泰通及其合伙人与国脉科技、陈国鹰及林惠榕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福建泰通出资来源于国脉科技、陈国鹰及林惠榕的情形。

（3）本所律师核查陈国鹰、林惠榕及其亲属人员名单、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福建泰通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福建泰通与陈国鹰及林惠榕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3、从福建泰通层面核查，其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福建泰通的工商信息，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法人的认定标准，福建泰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访谈福建泰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福建泰通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比照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核查和信息披露，福建泰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福建泰通与陈国鹰及林惠榕不存在特殊利益关系，发行人的关联方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经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 号”《审计报

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和《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3]361Z006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仍保持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十）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60.00 万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1,755.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7,015.00 万股，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一）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55.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经核查，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19.64 万元和 8,562.6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8.27 万元和 8,333.04 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按《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法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无变化或更新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从事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为客户提供软件和技术服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资质内容
1	慧翰股份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号 1231061464TMS）	TÜV SÜD 管理 服务有限公司 认证部	2023.02.17- 2024.02.17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满足 DIN EN ISO/IEC 27001:2017 的 要求，适用范 围为汽车通讯 单元的设计制 造
2	慧翰 智能	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号 TUV104044315）	TÜV SÜD 集团 TÜV SÜD 亚太 公司认证部	2023.03.31- 2026.03.30	环境管理体系 在汽车通讯单 元的生产和服 务范围满足 ISO14001:2015 的标准要求

（三）经核查，除上述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更新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业务经营资质及取得的产品许可、认证如下：

1. 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

序号	申请单位/ 生产单位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批文号	发证日期/签 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车载无线终端	00-B953-229367	2022.12.29	2023.12.29

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序号	证书持有 人	证书编号	核准代码	设备名称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22-19608	2022CP196 08	GSM/WCDMA/TD- LTE/LTE FDD/5G/蓝牙 终端	2023.12.11

3.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持有 人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20220116065 08148	车载无线终端（FDD- LTE、TDD-LTE、NR FR1、WCDMA、 GSM）	2022.12.1	2027.11.30

（四）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42,178.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1,313.46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7.95%；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58,007.5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57,797.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99.6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新增 1 家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福建国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共同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3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福建分公司	销售商品	3,488.41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销售商品	1,933.42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1.6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销售商品	2,220.64
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40.29
延锋汽车内饰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81.10
上汽集团	提供劳务	13.27
上汽集团	销售商品	725.95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销售商品	406.67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2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31
上海汽车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8
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4
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2
上海傲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24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国脉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122.21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4.68
福州理工学院	房屋及建筑物	21.25

4.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国脉集团	8,000	2022.9.13	2023.9.12	否
	4,000	2022.9.1	2023.9.1	否
国脉集团、陈国鹰	5,000	2021.6.29	2022.6.28	是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8.7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1
国脉科技	其他应收款	32.21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收款	3.90

(2) 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20
国脉科技	其他应付款	1.15
福州理工学院	其他应付款	3.80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22.12.31
国脉科技	租赁负债	95.19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72
国脉科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9
福州理工学院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公司与上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国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国脉集团及陈国鹰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及销售

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主要系车联网智能终端、物联网智能模组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产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价格参考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价格在市场价格区间内，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3. 关联担保

2022年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系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供的增信支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系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对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就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1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慧翰股份	一种基于CAT1通讯模块的T-BOX终端及其控制方法	ZL202011623373.6	发明专利	2020.12.31	2040.12.30	原始取得	否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

发行人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416.66万元。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专利由发行人依法注册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

备由发行人购买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及主要固定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之外，发行人无新增的重大合同。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关联交易外，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序号	债务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万元）
1	ALLYSTAR INFORMATION CO.LIITED	应收供应商返利	47.81
2	国脉科技	押金	32.21
3	上海金圣建筑装潢有限公司	押金	27.00
4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20
5	厦门泰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	7.8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具体情形如下：

（一）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4.24	《公司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二）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4.24	《公司202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等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2022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6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年度税率（%）
增值税 ^{注1}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1：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税率见上表，外销产品采

用“免、抵、退”办法。

注 2：2022 年度，发行人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通信适用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慧翰智能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发行人及慧翰通信 2022 年度均享受该增值税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

（1）2022 年 12 月 14 日，慧翰股份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23500299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慧翰通信 2022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慧翰智能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2022 年度不再享受该税收优惠。

（3）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慧翰通信2022年度享受该所得税优惠政策。

3. 其他税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2022年3月1日颁发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简称“六税两费”）。发行人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子公司享受该优惠政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期间未有单笔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361Z0023号”《审计报告》和“容诚专字[2023]361Z0062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补充事项期间不存在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合规性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

根据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 325 名员工（不含实习生及劳务派遣人员），其中公司已自行 32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参保。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子公司）共有 325 名员工（不含实习生及劳务派遣人员），其中公司已自行 319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并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 3 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主要原因为：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1 人为农村户籍人员自愿放弃缴纳，1 人为当月原任职单位已缴纳公司无法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

3.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4 名劳务派遣人员，均由福建风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劳务派遣，发行人与福建风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福建风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述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具有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点的工作，且不超过总用工人数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二、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的 1 起未决诉讼已经了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理机构	当事人名称	诉讼基本情况	诉讼进展情况
1	北京仲裁委员会	发行人、宝沃汽车	<p>宝沃汽车在 2018 年至 2019 年间未按照与发行人的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29.47 万元，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要求宝沃汽车支付逾期贷款及利息损失共计 239.55 万元，并承担仲裁费用。</p> <p>2021 年 12 月 2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关于（2021）京仲案字第 6967 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决定受理发行人的仲裁申请。</p>	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确认发行人对宝沃汽车享有货款 229.47 万元，享有利息 14.07 万元。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新增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鹰尚有 1 起未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如下：

中财裕富诉福建泰通、林惠榕、陈国鹰等被告之《差额补足协议》补偿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中财裕富的全部诉讼请求，中财裕富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二审尚未判决。

除前述已披露诉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等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上述重要事项或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四月三十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 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孙 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唐 敏